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店補字第397號

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南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楊顯輝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建國間請求給付電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786元，應繳
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補
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法官 李陸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 日
書記官 張肇嘉